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年1月25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粤府令第270号) ..... 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健康广东行动的意见  
(粤府〔2019〕116号) ..... 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粤府〔2020〕1号) ..... 10

###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粤办函〔2019〕402号) ..... 1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及广东设计周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0〕3号) ..... 17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0〕2号) ..... 24
-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机关行政案件快速办理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粤公规〔2019〕7号) ..... 26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粤人社规〔2019〕49号) ..... 30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业技能  
鉴定所(站)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1号) ..... 3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废弃物跨区域  
平衡处置协作监管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6号） ..... 38

**【政策解读】**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健康广东行动的意见》解读 ..... 4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管理办法》解读 ..... 4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暂行办法（试行）》  
解读 ..... 46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已经2019年12月1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三届7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2月15日起施行。

省长 马兴瑞

2020年1月7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 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省人民政府决定将335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由相关地级以上市实施，其中22项采取下放方式，313项采取委托方式。

各地和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实施事项的交接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事项的承接部门、交接日期等具体内容。自交接之日起，由各地承接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项，省有关部门此前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各地要主动配合省有关部门做好衔接落实，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优化办事程序和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的培训、指导和监督，帮助解决实施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 附件：1. 委托事项清单  
2. 下放事项清单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健康广东行动的意见

粤府〔2019〕11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广东行动，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和《“健康广东2030”规划》，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一体化的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2030年，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一体化的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传播和监管机制，建立完善省、市两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省级健康科普资源库。充分评估健康科普需求，掌握健康素养影响因素，制定实施精准干预策略。加快普及疾病预防、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应急避险等维护健康的知识和技能，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和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大力培养复合型健康科普专兼职人才，建立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各地电台、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和栏目，并免费刊播健康科普公益广告。到2022年和2030年，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5%和35%。

（二）实施合理膳食行动。推广平衡膳食模式，大力倡导食物多样性，以谷薯类

为主，增加蔬菜水果类，引导奶及奶制品消费，推进减盐、减油、减糖。推进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及食品营养标准宣传贯彻执行，开展膳食与食养习惯研究，推广健康烹饪模式、营养操作规范与营养均衡配餐，倡导食品加工和餐饮服务营养化转型，营养健康和膳食指导覆盖一般健康人群及特定人群。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分别在2019年和2022年基础上提高10%，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贫血率分别低于10%和9%。

（三）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公共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城乡健身步道，努力构建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大力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因地制宜发展群众性健身运动项目。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性、区域性品牌赛事。加强科学健身队伍建设，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加强体医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促进重点人群体育活动。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93%和96%，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39.5%和42%。

（四）实施控烟行动。加强控烟行为干预，宣传普及吸烟、二手烟暴露和电子烟的危害，培育无烟文化。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建设无烟环境，逐步在全省范围内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和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将省内各级各类党政机关、学校、医院、事业单位等建设成为无烟单位。开发控烟、戒烟适宜技术，提高控烟、戒烟成效。加大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发布烟草广告行为。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和电子烟。推动将电子烟列入烟草制品进行管制，定期开展烟草流行监测。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以上和80%以上。

（五）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高心理健康素养，培养心理健康行为，预防心理行为问题发生。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开展人群心理健康监测，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科学研究，持续改进心理健康教育和促进策略。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提升到20%和30%，失眠障碍、抑郁症和焦虑障碍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六）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防

护和应对知识。推动创建“森林城市”和“海绵城市”，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加大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餐厅（食堂）、健康单位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力度。开展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与评价，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综合防治。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

（七）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普及妇幼健康科学知识，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性特点，积极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开展出生缺陷三级防控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加强儿童健康管理及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检查，提高妇女儿童保健水平。建立生育全程保健服务模式，推动妇幼健康服务进社区、中医药进妇幼。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6‰以下和4‰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控制在15/10万以下和12/10万以下。

（八）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引导中小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养成生活方式和有益于身心健康的锻炼习惯。打造健康学习环境，保障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提升体育与健康课程质量。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营养改善、心理健康专项行动。加强中小学校卫生与健康管理工作，提升学校卫生健康与体育专业能力，增强学生体质，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到2022年和2030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分别达到50%以上和60%以上。全省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学生的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到2030年，全省中小学生掌握基本健康知识与技能，形成良好生活方式和健康行为；基本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形成体育锻炼意识和习惯；掌握调节情绪与压力方法，有主动维护自身心理健康的意识。

（九）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加大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力度，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建立健全职业病综合防治机制，完善职业病病人救治救助和保障制度，提升职业病防治与危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推动创建“健康企业”。加强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救治保障。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分别下降到30%以下和20%以下；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分别达到85%以上和9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

测率分别达到80%以上和95%以上。

(十)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老年健康宣传教育,开展老年常见病慢性病以及心理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保健养生、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引导老年人加强自我健康管理。整合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优化老年人住、行、医、养等环境。加强老年医学学科基础研究,鼓励社会参与老年健康服务,支持老年健康用品产业领域科技创新。到2022年和2030年,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十一)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普及心脑血管疾病知识,提升患者自我管理能力和社会应急救护能力。加强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预防控制,实施心脑血管疾病早期筛查及干预。开展减盐、减油、减糖“三减”和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三健”等专项行动,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推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疾病医患共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血压和心脑血管疾病诊疗能力建设,促进基层高血压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2022年和2030年,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以上和70%以上,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09.7/10万以下和190.7/10万以下。

(十二)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加强科普宣传,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居民防癌意识。加强癌症防治能力建设,针对鼻咽癌、肝癌、结直肠癌等广东高发癌症进行重点攻关。推广癌症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加快癌症诊疗能力建设,推动构建世界一流癌症中心。规范癌症诊治,制定并推广癌症诊疗指南,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健全死因监测和癌症登记报告制度。加强癌症防治科技攻关,推动抗肿瘤药研制生产,建立健全抗肿瘤药临床供应保障协作网。到2022年和2030年,我省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

(十三)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加强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危险因素控制,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加快建设国际一流呼吸中心,提高相关专科疑难重症诊疗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诊疗能力建设,为慢阻肺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筛查、干预、诊断、治疗、随访管理、功能康复等全程防治管理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以下人群慢

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9/10万以下和8.1/10万以下。

(十四)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加强糖尿病危险因素控制,普及体检意识、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科普知识,鼓励病人定期开展血糖自我监测。加强糖尿病高危人群、重点人群早期筛查与干预治疗,实现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糖尿病诊疗能力建设,推动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以上和70%以上。

(十五)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开展卫生应急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农村、进企业,广泛宣传常见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卫生应急知识,倡导居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倡导儿童、老人和慢性病患者等高危人群接种流感疫苗。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寄生虫病等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动员支持社会各界和社会组织发挥优势,积极参与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紧急医学救援、核辐射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卫生应急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以镇街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理率达到100%。

(十六) 实施塑造健康湾区行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紧密合作,支持港澳服务提供者在粤投资办医。深化中医药领域合作,推进中医药标准化、国际化。推进生物医疗科技创新合作,发展健康产业。推动医疗卫生人才联合培养和交流。加强传染病联防联控,完善紧急医疗救援联动机制。到2022年,粤港澳大湾区医疗卫生合作更加紧密;到2030年,粤港澳大湾区健康共同体基本形成,世界一流健康湾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十七) 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宣传推广岭南中医药文化,推动中医药交流合作。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强化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作用,推广体现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加强中医诊疗能力建设,打造高水平中医医院,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建设区域中医“治未病”质控中心和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发展特色康复医学,实施中医药康复能力提升工程,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全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100%,村卫生站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分别达到70%以

上和80%以上。

(十八) 实施智慧健康行动。结合“数字政府”建设，建成省市两级全民健康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夯实智慧健康应用基础。深化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与医疗、公共卫生、行业治理、个人健康管理等业务的融合应用，发展智慧健康服务新业态。到2022年，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整体水平明显提升，健康医疗业务数字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健康医疗信息便民惠民水平大幅提升。到2030年，新一代智能技术与健康医疗业务深度融合，信息化全面支撑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驱动卫生健康事业科学发展的先导力量。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健康广东行动推进委员会，制定《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细化行动目标、指标、任务、实施路径、保障措施和职责分工，统筹指导各地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研究疾病综合防治策略，做好监测考核。各地要结合实际健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融入各项政策举措中，推动重点任务落实。

(二) 动员各方参与。强化跨部门协作，鼓励和引导单位、社区(村)、家庭和个人行动起来，形成政府积极主导、社会广泛动员、人人尽责尽力的良好局面。各单位特别是学校、社区(村)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企业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增加健康产品供给，国有企业要做出表率。鼓励社会捐资，依托社会力量依法成立健康广东行动基金会，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对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加强指导。

(三) 强化支持保障。加强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财政支持，优化资源配置，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开展一批影响健康因素和疑难重症诊疗攻关重大课题研究。完善相关政策规章体系，开展健康政策审查，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加快构建以促进健康为导向的创新型医保制度。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和智库加强理论研究，积极开展健康广东行动实践，为实施健康广东行动提供智力支持。

(四) 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微博、微信等新闻媒

体，广泛宣传实施健康广东行动的做法、成效和经验，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推动个人践行健康生活方式，牢固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设立健康形象大使，评选一批健康广东行动综合示范区和健康广东行动示范项目，发挥引领带头作用。积极搭建宣传平台，与主流媒体深化合作，深入报道各地区推进实施健康广东行动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8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 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粤府〔2020〕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省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993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其中取消206项，实行重心下移、改由市县就近实施787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落实和衔接工作，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细化实化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 附件：1. 取消事项清单  
2. 重心下移事项清单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7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的通知

粤办函〔2019〕40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自然资源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30日

## 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高效科学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基本情况

我省丘陵山地多，地势起伏大，部分山坡陡峭，地质构造较为复杂，同时受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威胁严重。截至2019年7月26日，全省共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5865处，威胁总人口27.77万人，潜在经济损失82.73亿元。

其中，威胁 100 人以上的特大型和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 482 处（特大型 52 处、大型 430 处），威胁 10 人至 100 人的中型地质灾害隐患点 2560 处，威胁 10 人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 2823 处。

我省粤东西北地区地形多为中、低山和丘陵区，人多地少，居民建房多依山削坡而建，存在大量削坡建房风险点，韶关、河源、梅州、茂名、肇庆、清远、云浮等地尤为集中。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全民动员、防治结合”的工作原则，采取“全面排查隐患、彻底摸清情况，分类科学研判、精准综合治理”的策略，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力度，全面推进地质灾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重点解决我省地质灾害防治突出问题，基本消除重大地质灾害隐患。

（二）目标任务。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省在册威胁 100 人以上的 482 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和 6.5 万处（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基本建成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建成更加完善、覆盖全省的群测群防体系和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全面提高全省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 三、重点任务和措施

### （一）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

通过采取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和专业监测等措施，2020 年到 2022 年分别按照 40%、30%、30% 的比例，全面整治全省 482 处在册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保障 18.64 万受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地在重点组织实施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的基础上，要进一步组织实施中、小型以及后期新增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力争早日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1. 采取避险搬迁。对受威胁群众有搬迁意愿、附近又有合适搬迁安置用地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避险搬迁，彻底消除地质灾害威胁。2022 年底前，组织实施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 45 处（特大型 5 处、大型 40 处），解除 2.02 万群众安全威胁。（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

设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等参与，涉及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实施工程治理。**对不适合实施避险搬迁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因地制宜，区分轻重缓急，采取削坡减载、坡面防护、筑挡土墙、挖截排水沟等有效的技术手段，有计划实施工程治理，根治地质灾害隐患。2022年底前，组织实施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369处（特大型40处、大型329处），解除12.87万群众安全威胁。（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等参与，涉及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 开展专业监测。**对暂无条件实施工程治理或者避险搬迁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专业监测措施，进行24小时自动监测预警，保障3.75万受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0年底前，组织实施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工程68处（特大型7处、大型61处）。（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涉及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二）开展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

按照“降低存量风险，坚决遏制增量”的思路，深入排查削坡建房风险点，加强综合治理。2020年底前，在既往削坡建房排查工作基础上，全面推进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重点完成粤东西北地区和珠三角部分地区（惠州市的龙门县，江门市的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和肇庆市所有的县〈市、区〉，下同）共86个县（市、区）的排查，加强台账管理，制定综合治理措施。2022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集中组织开展农村削坡建房综合整治，基本完成6.5万处（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出台农村削坡建房技术指引。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工作中，结合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要求，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预防和应对地质灾害的措施；编制包含削坡建房风险等级认定标准的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风险防御指引，指导群众科学选址，对形成的削坡采取有效护坡措施；进一步加强削坡建房的用地管理和对违法用地的查处，从源头上遏制新增削坡建房风险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中，要积极配合农村削坡建房避险搬迁工作。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等参与，各地

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 建设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

2021年底前,以现有省市两级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为基础,充分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的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地质灾害防治“一张图”管理;建立地质灾害智能化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地质灾害实时在线智能化监控;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指挥会商系统,实现地质灾害防治可视化、一体化的指挥功能。最终建成“四级(省、市、县、镇)联动”“四位(监测、预警、预报、采集)一体”“三员(管理人员、巡查人员、群测群防人员)共享”的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地质灾害防治标准化、信息化、精准化、便捷化管理目标,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更有力的数据支撑。(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并负责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等参与)

(四) 建设群测群防体系。

2020年底前,以行政村(居委会)为单元,建立由乡(镇)长担任责任人、由村干部担任管理员、由群测群防员担任专管员的“三员共管”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学校、旅游景区(点)、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医疗机构等也要建立包含责任人、管理员的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

健全群测群防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复查的“三查”工作制度,为群测群防专管员配置简易监测工具和移动巡(排)查终端,建成更加完善、覆盖全省隐患点和风险点的群测群防体系。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等参与,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 建设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充分发挥地勘单位的技术优势,推进自然资源部门与地勘单位合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现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都有一支地质灾害防治技术队伍支撑保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地质局、省核工业地质局、省有色金属地质局、广东煤炭地质局、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等参与,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 开展河源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试点。

以河源市作为试点地区，积极探索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的新思路，开辟快速、高效的工程治理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率先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群测群防体系和大数据管理平台，为全省各地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提供经验。河源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编制试点实施方案，确保试点工作落地见效。(责任单位：河源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并负责落实，省教育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负责指导支持)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具体请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并按规定报批。省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本行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编制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行动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工作中，要加强与应急管理部門的沟通，及时共享工作进展、信息资料；应急管理部門要有针对性地预置好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并结合应急救援工作经验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意见建议。

(二) 强化规划及用地保障。各地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村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遵循村庄规划和防灾减灾要求，村民宅基地选址必须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削坡建房风险点避险搬迁用地的保障力度，允许使用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实施避险搬迁的农民住房所需用地指标由省统筹保障。避险搬迁用地确需修改国土空间规划的，可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三) 做好资金保障。省有关单位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扶持资金。粤东西北地区、珠三角部分地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补助资金、工程治理资金、专业监测资金、削坡建房排查整治相关资金和全省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资金、防治技术装备和群测群防简易监测工具购置资金，通过统筹中央、省和市县资金等多渠道解决，纳入预算予以保障。省财政资金安排由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省财政厅另行研究并按程序报批。珠三角其他地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

补助资金、工程治理资金、专业监测资金、削坡建房排查整治相关资金和各地其他资金（包括专业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资金、群测群防专管员补助资金、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经费）均由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财政统筹解决。同时，加大社会化筹资力度，引导和动员群众自筹互助开展避险搬迁，鼓励社会各界以捐赠等方式，支持低收入农户避险搬迁。

（四）加快项目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项目立项、审批、资金拨付等环节加快办理，推动项目尽快实施。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规范项目管理，省财政支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要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治理工程项目库管理，按照年度下达综合治理任务；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治理工程入库项目的统筹申报、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和信息公开工作；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做到项目计划、补助政策、招标过程、竣工验收和资金使用“五公开”。要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

（五）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深群众特别是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对综合治理工作的认识，提高避险搬迁积极性，形成群众积极配合、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各地级以上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表  
2. 全省在册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明细表  
3. 全省在册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明细表  
4. 全省在册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明细表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届 “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及广东设计周 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0〕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第十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及广东设计周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组委会办公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6日

## 第十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及广东 设计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2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5〕54号），办好第十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及广东设计周活动，促进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订本工作方案。

### 一、大赛主题

以“设计赋能产业”为主题，紧紧把握“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广州“四个出新出彩”实现老城市新活力的历史机遇，围绕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大力提升工业设计创新能力，进一步发挥工业设计在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引领作用，为建设制造强省提供有力支撑。

## 二、参赛范围

本届大赛实行开放办赛，国（境）内外企业、机构、院校、个人或团队均可作为参赛单位自主选择分赛区参赛，大专以上的在读大学生可自主选择分赛区或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广东赛区中的一个参赛，国籍、户籍不限，但同一作品不可重复参赛。

所有参赛作品原则上须是2018年7月1日后完成的原创作品，且具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和较强的可产业化特质。

## 三、大赛组别

（一）产品设计组。面向已量产和已开发产品，分为8个类别，即：新一代信息技术类、绿色石化及节能环保类、汽车制造及海工装备船舶类、智能装备类（包括人工智能及机器人）、泛家居类（包括家电、家具制造、厨卫等）、纺织服装类、CMF类（色彩、材料与工艺）、综合类（上述7个类别之外的其他行业，如生物医药、食品饮料、金属制品等，下同）。

（二）概念设计组。面向未量产、未投入市场的概念设计作品，亦分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类、绿色石化及节能环保类、汽车制造及海工装备船舶类、智能装备类、泛家居类、纺织服装类、CMF类、综合类8个类别。

（三）产业设计组。以产业创新和产业提升为目标，以设计思维驱动体验创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重点征集能够体现“设计前置、技术协同、以用户体验为中心”的产业模式系统解决方案、新型生产服务业模式以及设计基础研究项目。

## 四、大赛形式

大赛总体上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其中产业设计组由于参赛作品数量有限，仅分初赛、决赛两个阶段。有关赛事之间的衔接细则、规范要求等内容在大赛参赛手册中予以明确和公布。

（一）初赛。各地级以上市设分赛区（珠三角地区参赛作品不足1000件、粤东西北地区参赛作品不足500件的市原则上不单独设立分赛区），另设1个省直赛区，面向省直、省外（含港澳台地区）、国外以及未设分赛区的市。赛事的组织形式既可与现有赛事结合，也可单独组织。各赛区参赛作品分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和产业设计组等三个组别进行评审。其中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按照参赛作品10%的数量推荐参加复赛，产业设计组按照参赛作品10%的数量推荐直接参加决赛。

(二) 复赛。对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参赛作品，按照新一代信息技术类、绿色石化及节能环保类、汽车制造及海工装备船舶类、智能装备类、泛家居类、纺织服装类、CMF类、综合类8个类别，分别设立专项赛。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各按20%的比例评出优秀作品参加决赛。

(三) 决赛。分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和产业设计组三个组别进行。

(四) 其他。本届大赛接受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广东赛区推荐的优秀作品按相应的组别参加决赛，推荐参加决赛的优秀作品数量不超过100件，且作品须与本届大赛的规范要求相符。

## 五、表彰和奖励

(一) 奖项及奖励。

复赛：分别从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作品中，按照8个类别各评出专项赛一等奖1名、专项赛二等奖5名、专项赛三等奖9名，共计240名。

决赛：分别从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和产业设计组作品中，评出钻石奖1名、金奖2名、银奖3名、铜奖4名，共30名。另评出最具创新奖、畅销产品奖、最具商业潜力奖、绿色设计奖若干名。其他进入决赛的作品均作为优秀奖。

复赛和决赛的所有获奖作品由组委会颁发“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奖杯和证书。

(二) 对决赛阶段获奖作品主创设计师授予称号。

1. 对获得产品设计组前10名的主创设计师，由组委会授予“广东省2020年度十大优秀工业设计师”称号。对获得概念设计组前10名的主创设计师，由组委会授予“广东省2020年度十大新锐工业设计师”称号。参赛作品前10名主创设计师如有重复，名次依次顺延。

2. 对获得产品设计组和概念设计组各前5名的非大学生主创设计师，由组委会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推荐，按规定程序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

3. 对获得各组第1名（钻石奖）的广东职工团队主创设计师，由组委会向省总工会推荐，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颁发“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

4. 对获得各组前10名的主创设计师，由组委会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团省委推荐3名符合条件人选参加“广东省青年岗位能手”的评选。

5. 对获得各组前3名（钻石奖、金奖）的女性主创设计师，经所在单位推荐，由组委会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向省妇联推荐参加“广东省三八红旗手”的评选。

### （三）突出贡献奖。

对积极参与大赛组织、宣传、评选等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组委会颁发奖状。

## 六、时间安排

（一）筹备及启动阶段（2020年2月上旬前）。制定印发大赛及广东设计周活动方案；办理分赛区认定、授权等，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承办单位；制定承办方案、评审规则、参赛手册等，成立专业指导委员会、专业评审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和有关工作机构；开展作品征集，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二）初赛阶段（2020年2月至3月）。各分赛区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初赛，组织评审和推荐复赛作品。

（三）复赛阶段（2020年3月至4月）。有关行业组织或大赛承办单位组织开展专项赛，对初赛推荐的作品开展评审、选拔等工作，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作品和项目参加决赛。对接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广东赛区，完成作品推荐及资料提交工作。

（四）决赛阶段（2020年4月至5月）。完成决赛终评工作，由专业评审委员会对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产业设计组进入决赛的作品进行评审和答辩，并由组委会组织公开答辩会，确定获得各奖项的参评作品和项目，对评奖结果进行公示。

（五）总结表彰阶段（2020年6月）。总结经验，推荐表彰对象，结合开展广东设计周活动，举办颁奖典礼和其他相关活动。

（六）品牌推广阶段（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按照“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宣传推广计划，组织获奖作品巡展推介、参展参奖等活动，开展各种形式的产业对接活动，促进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为第十一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 七、广东设计周

以“设计赋能产业”为主题，于2020年6月下旬与第十七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同期同地举办第十届广东设计周系列活动，通过强强联合，进一步弘扬广东设计文化，促进工业设计与中小企业融合发展，扩大赛事活动的国际影响力，实现效应叠加。

（一）广东工业设计展。围绕“设计赋能产业”的主题，着力展现广东工业设计

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新成果、新形象、新趋势。一是第十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决赛获奖作品展。包括全部获奖作品的现场展示，以及各分赛区和专项赛联展等。二是广东工业设计成果展。以动静态相结合的形式，全方位展示广东工业设计发展历程、历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主要获奖作品、设计企业（机构）、产业融合和转化应用等成果。三是工业设计交流合作成果展。以国内外（含港澳台地区）工业设计行业的典型企业（机构）、领军人物、代表作品为重点对象，集中展示工业设计省际、国际交流合作的成果和做法经验。

（二）2020广东工业设计峰会。一是设计与产业融合论坛。围绕“工业设计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就工业设计如何提升优势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推动制造强省建设等开展研讨，凝聚推动工业设计更好引领和服务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的共识。二是设计文化交流活动。以工业设计创新发展为主题，邀请国（境）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大师作主题演讲，组织设计企业、机构、院校等业界人士与大赛获奖设计师参加国际设计师之夜、中欧工业设计主题日、亚洲色彩论坛等活动，推动设计理念创新，提升设计应用服务能力和国际化水平。

（三）政策宣贯会。以我省出台的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工业设计创新发展等相关政策文件为重点，通过专题报告会、现场咨询、宣传专栏、手册等方式集中宣贯我省建设制造强省的有关政策举措，共享政策实惠，推动政策落地。同时，邀请省市场监管局和相关领域的专家，共同解读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就有关问题进行释疑解惑。

（四）第十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颁奖典礼。邀请大赛获奖者、专业设计师、知名企业、媒体、省内外创投基金及相关行业代表出席，由大赛获奖代表作优秀案例的设计分享报告，接受组委会颁发的各类奖项和荣誉。同时，针对但不限于大赛优秀概念设计作品和项目，提供孵化机构、创投基金等资源对接，对达成合作转化意向的代表性项目，现场举行签约仪式，加快推动大赛获奖作品产业化。

（五）其他相关活动。各地、各有关单位陆续举办广州国际设计周、深圳国际工业设计大展、中国设计活动日、国际工业设计开放日、韩国好设计、工业设计工作坊等各类设计活动，作为广东设计周的后续配套活动，具体方案由各地、各有关单位制订，报组委会备案。

## 八、组织实施

(一) 组委会。

主任：陈良贤	副省长
副主任：任小铁	省政府副秘书长
涂高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成员：叶元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二级巡视员
邢 锋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杨 军	省科技厅副厅长
陈 剑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杨红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陈越华	省商务厅副厅长
赵 红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何巨峰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小锐	省广电局副局长
李腾飞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杨 敏	省总工会副主席
梁均达	团省委副书记
孙小华	省妇联副主席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 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承办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支持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国际绿色设计组织、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协办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组织、大专院校及有关单位。

(三) 专业机构。

1. 专业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本次大赛的评审规则，处理大赛过程中的有关专业技术问题，对大赛评审进行指导。

2. 专业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规则、评审细则和分工，在各评审阶段对参赛作

品进行评判和打分，处理大赛过程中的行业、专业、技术、市场、管理等相关问题，向组委会推荐最终获奖名单及等级。

3. 仲裁委员会。由组委会聘请工业设计、法律、行业、监察、公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仲裁委员会，负责对评审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行为、投诉举报等进行仲裁和处理。

各分赛区及专项赛参照设置相应组织架构。

#### （四）组委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做好大赛及广东设计周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对承办单位、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督促指导，加强与组委会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系，履行好组委会办公室职责。

2. 省教育厅要联合高校进行宣传发动，做好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广东省赛区与“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的衔接工作，协调师生积极参赛和观展。

3. 省科技厅要开展应用研发支持及技术咨询服务，积极推动大赛获奖作品进行成果对接和项目孵化工作。

4. 省财政厅要做好“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的相关经费支持工作，指导督促省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用好现有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工业设计发展。

5. 省商务厅要积极统筹对外合作交流资源，为“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获奖作品走出去，开展工业设计国际交流合作等提供服务指引和相关便利。

6. 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引导非遗传统工艺参与“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推进文创产品的发展；共建文化创意产业园，通过设计推动岭南传统工艺适应现代生活，发扬本土文化，促进传统文化发展。

7. 省广电局要协调省内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推介工作，协助组委会举办“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赛前新闻发布会，落实赛中实时宣传以及赛后成果孵化跟进报道，提升宣传推介效果。

8. 省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措施特别是惠及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政策举措的宣贯，做好引导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能，提升参赛者产权保护意识。

9.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以大赛为平台，甄选创新团队，组织优秀参赛作品和项目开展项目孵化对接活动，导入创投基金、设计创新创业孵化基金、众筹孵化平台

等资源，引进知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探索“设计+金融”的众筹、众包、众创、众扶模式，促进成果产业化、商业化。

1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要做好大赛优秀获奖作品主创设计人员表彰奖励工作，并积极挖掘优秀设计师人才，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为各类优秀工业设计师脱颖而出创造良好环境。

(五) 工作要求。

1. 大赛承办单位要积极做好大赛的组织实施，明确工作分工，制定执行方案，编制参赛手册和广东设计周活动手册，做好各项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协办单位要协助做好大赛及系列活动的组织、发动工作。

2.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对大赛和系列活动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特别是大赛后期通过品牌推广等方式，持续营造关注设计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 赛事、活动应坚持“厉行节约、注重效能”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经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费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0〕2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及机构改革的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废止决定，结合“放管服”改革要求，我委对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废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债规模管理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粤发改外资〔2016〕670号）等4份规范性文件（附件1）。

二、对《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天然气管道运

输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1号）等2份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2）。

请各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对依据本通知废止修改的文件制定的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清理，及时废止、修改。

- 附件：1.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2. 修改部分条款的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1月9日

附件1

##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 一、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债规模管理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粤发改外资〔2016〕670号）
- 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机构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1〕913号）
- 三、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粤发改外函〔2005〕2236号）
- 四、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外〔2005〕968号）

附件2

## 修改部分条款的规范性文件

- 一、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1号）

修改内容：

(一) 通知中“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各天然气管道运输企业”修改为“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各天然气管道运输企业”。

(二) 附件中第二十四条中“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管道运输企业的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管道运输企业的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0号）

修改内容：

(一) 通知中“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修改为“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二) 附件中第二十七条中“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对城镇管道燃气企业的价格活动……”修改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对城镇管道燃气企业的价格活动……”。

---

##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机关 行政案件快速办理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粤公规〔2019〕7号

各市、县公安局，厅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公安机关行政案件办理效率，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省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公安机关行政案件快速办理工作规定（试行）》，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情况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省厅法制总队。

广东省公安厅  
2019年12月21日

# 广东省公安机关行政案件快速办理 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公安机关行政案件办理效率，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公安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行政案件快速办理，是指公安机关对案情相对简单、违法事实清楚、违法嫌疑人自愿认错认罚的，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案件，可以通过简化取证方式和审核审批手续等措施快速办理。

**第三条** 适用快速办理的行政案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适用简易程序；
- （二）案件事实清楚，关键证据能互相印证；
- （三）违法嫌疑人自愿认错认罚，且对违法事实和适用法律无异议；
- （四）违法嫌疑人对适用快速办理程序无异议。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具体的执法情况，确定适用快速办理的具体案件类型。

**第四条** 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快速办理：

- （一）违法嫌疑人系盲、聋、哑人，未成年人或者疑似精神病人的；
- （二）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当事人依法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
- （三）依法可能作出十日以上行政拘留处罚的；
- （四）同案人员因同一案件涉嫌犯罪的；
- （五）在一定范围内造成较大影响的；
- （六）其他不宜快速办理的。

**第五条** 对快速办理的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违法嫌疑人到案后四十八小时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条** 违法嫌疑人到案后，办案民警初步调查认为符合快速办理条件的，口头报办案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制作《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书面告知违法嫌疑

人快速办理的相关规定，征得其同意快速办理，并由其签名确认。

行政案件适用快速办理的，应当通过警综系统在《受案登记表》中注明。

**第七条** 对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证人进行询问时，可以根据案件以及当事人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以下方式进行：

（一）录音录像。询问过程按照规定通过现场执法记录仪或者办案区视音频设备全程录音录像的，不再制作书面询问笔录，必要时，对视听资料中反映嫌疑人承认违法事实、认错认罚等关键内容和相应时间段做文字说明。

（二）由当事人或者证人自行书写。能自行书写的当事人或者证人，可以由其本人自行书写书面材料，办案单位可以提供样式供其参考。自书材料应当由当事人或者证人逐页签名或者捺指印。办案民警收到自书材料后，应当在首页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

（三）使用格式化询问笔录。使用要素齐全，能完整反映案件客观事实的格式化笔录模板制作询问笔录。

依据前款采用录音录像方式记录询问过程的，应当告知民警身份，出示人民警察证，并核实被询问人的身份。

依据第一款采用录音录像方式记录询问过程或者自行书写材料，不再制作询问笔录的，办案民警可以对口头传唤、口头通知被传唤人家属的情况一并作文字说明，由被传唤人签名确认。

**第八条** 公安机关可以在现场对被侵害人或者证人进行调查询问。对于已经在现场调查询问的被侵害人、证人，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不再带至公安机关调查。

对违法嫌疑人进行调查询问，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以在现场、违法嫌疑人住处或单位进行，也可以将违法嫌疑人传唤到其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进行。

对于依据前款已经在上述地点调查询问的违法嫌疑人，可能作出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或强制措施的，应当带至公安机关继续调查；不需要作出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或者强制措施、不需要进行人身检查或者信息采集，且在本辖区有固定住所的，不再带至公安机关调查。

**第九条**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检查时，应当采用全程录音录像方式对执法过程进行记录，并对视听资料的关键内容和相应时间段等做文字说明，不再制作相应的笔录。

**第十条** 根据被侵害人或者证人的陈述，能够确定违法嫌疑人，且与其他证据能相互印证的，不再组织人员辨认。

通过其他证据材料能够证明违法嫌疑人到案情况的，不再制作抓获经过等说明材料。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可以使用电子签名、电子指纹捺印技术制作电子笔录等材料，可以使用电子印章制作法律文书。对案件当事人进行电子签名、电子指纹捺印的过程，公安机关应当同步录音录像。

违法嫌疑人的电子签名、电子指纹应当导入公安机关刑事技术信息库中。

按规定制作的电子法律文书与加盖实体印章的纸质法律文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对符合快速办理条件的行政案件，违法嫌疑人在询问笔录或者自行书写材料中承认违法事实、认错认罚，并有现场视音频记录、电子数据、检查笔录等一份或者多份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的，可以认定其承认的违法事实，不再开展其他调查取证工作。

仅有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包括询问同步录音录像），没有其他证据相互印证的，不能定案。

仅有违法嫌疑人询问笔录及现场笔录，且无违法嫌疑人本人签字的，不能定案。

**第十三条** 对快速办理的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可以根据违法行为人认错悔改、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以及被侵害人谅解情况等情节，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对快速办理的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履行处罚前告知程序，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由办案民警在询问笔录、权利义务告知书、传唤证或者证据保全决定书等适合注明告知情况的任何一个案卷材料中注明告知情况，并由被告知人签名确认。

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人员。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不履行本条第一款的告知程序。

**第十五条** 对适用快速办理的行政案件，可以由专兼职法制员或者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

各地可以结合机构设置和法制员配备情况，设定快速办理案件的具体审核流程。

**第十六条** 快速办理过程中，发现不适宜快速办理的，应当转为一般案件办理。快速办理阶段依法收集的证据，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转为一般程序的，办案民警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并在《行政案件快速办理权利义务告知书》中注明。

**第十七条** 录音录像完成后，应当及时上传至有关信息系统，同时刻盘保存。作为证据材料的录音录像光盘应当随卷长期保存，审核审批时可以查看有关信息系统或者播放光盘。

纸质案卷材料封面应注明“快速办理”标识。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在执行过程中，本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公安机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公安机关的规定执行。

附件：1. 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违法嫌疑人适用）；2. 录音录像记录询问内容参考；3. 询问录音录像文字说明；4. 自行书写材料；5. 格式化询问笔录；6. 常见行政案件快速办理证据规格；7. 行政案件快速办理流程；8. 可能适用快速办理的常见违法行为名称（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粤人社规〔2019〕49号

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我厅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决定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目录（第五批）》（见附件）予以发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2月23日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废止 部分规范性文件目录

表一：全文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类别	文号	标题	发布日期	发布机关	清理意见及理由
1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粤劳社〔2006〕22号	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2.28	原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b>废止。理由：</b> 一是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行动的方案》（粤人社函〔2018〕3370号），文件的内容不符合当前国家和省关于“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二是文件的内容已在2018年2月施行的《企业年金办法》（人社部令第36号）及《关于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监司函〔2013〕18号）等国家文件中重新明确。
2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粤劳社函〔2006〕444号	关于企业年金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4.22	原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3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粤人社函〔2010〕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及有关工作情况的通知	2010.1.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粤人社规〔2012〕5号	关于推进企业年金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	2012.6.2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类别	文号	标题	发布日期	发布机关	清理意见及理由
5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粤人发〔2002〕49号	广东省人才中介服务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2002.3.14	原广东省人事厅	废止。理由：设立广东省人才中介服务资格证书缺乏上位法依据。

表二：部分内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类别	文号	标题	发布日期	发布机关	清理意见及理由
1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粤人社发〔2010〕32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的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0.11.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废止《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的管理办法》。理由：一是“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不符合《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第十五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等规定，缺乏上位法依据。二是《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强制性培训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8〕2557号）废止了“强制性培训收费”，与强制性培训收费挂钩的“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管理”已无存在必要。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自2020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日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鉴定行为，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确保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根据《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是指经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设立的，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等有关规定，为劳动者提供《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职业资格的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评价服务、实施职业资格鉴定考核的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境内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设立备案、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全省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发展规划、政

策制定和监督检查，对省属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综合管理。

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所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

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服务中心、考试院、办公室，以下统称职业技能鉴定指导机构）受委托协助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提供有关业务服务。

## 第二章 申请和备案

### 第五条 备案流程及办理时限：

#### （一）备案流程

1. 申请单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交备案电子版材料。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备案并收取材料。材料未齐全的（通过系统短信方式）一次性告知需补交材料和时限。
3. 材料齐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纳入备案管理，对申请单位出具办理结果告知书（附件3）并告知邮寄或送达备案材料纸质文档。

备案流程图参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流程图（指南）》（附件2）。

#### （二）受理后办理时限 12 个工作日：

1. 提交申请后，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2. 受理后办理时限：
  - （1）通知一次性补齐材料后，5 个工作日未补齐，终止本次办理；
  - （2）材料齐全后 7 个工作日办结。

**第六条** 申请单位申请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设立备案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同时具有开展所申请鉴定项目业务的能力。申请单位办理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备案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一）经法人单位、行业鉴定主管部门（申请行业鉴定站时）出具意见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表》（附件1，内含在申请单位交纳社保、具有劳动关系的3名以上满足所申请鉴定资格的考评人员信息和相关管理人员、工作人员信息，以及所填写内容真实性书面承诺书、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规范运行承诺书）。

（二）申请单位自有鉴定设施设备和办公用房、考评场地材料；非自有鉴定办公用房、考评场地和设施设备需提供租用协议或合同（鉴定场地、设备可兼用于生产、教学、培训等业务；其消防安全要求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三) 鉴定工作管理制度。包括：鉴定工作规程、考评人员和考务人员守则、考场规则、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等。

申请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以及省、部属单位申请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备案。

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属地内申请设立非行业职业资格的职业技能鉴定所备案。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备案申请出具办理结果告知书；备案结果在门户网站上公告。对备案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第九条**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备案内容，应明确鉴定机构的名称、机构编码、鉴定职业（工种）范围和等级。

**第十条**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名称由承办单位全称冠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组成；地级以上市职业技能鉴定所也可按备案前后序号统称为“××市第××职业技能鉴定所”。

承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技能鉴定机构组织实施职业（工种）鉴定的称“职业技能鉴定所”；承担行业技能鉴定机构组织实施的鉴定的称“职业技能鉴定站”。

**第十一条**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需增加鉴定职业（工种）、提高鉴定等级的，应提交第六条第（一）、（二）项各项材料。

**第十二条**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更名或变更地址，应将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报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变更负责人的，应将有效任命文件复印件报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三条**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停止鉴定业务或因条件变化不能开展正常鉴定的，应及时书面告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取消备案。

### 第三章 职责和任务

**第十四条**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实行所（站）长负责制。所（站）长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担任或委托人担任。

**第十五条**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 执行国家、省有关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自觉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职业技能鉴定指导机构的管理、指导、监督、检查。

(二) 发布鉴定信息，提供鉴定咨询，受理职业技能鉴定申请，对申请者资格进行初审，经职业技能鉴定指导机构核准后，发放准考证。

(三) 按照统一命题管理要求，使用国家、省（或省备案）和地级以上市题库试题组织实施鉴定。

(四) 整理、保存鉴定考务档案，包括申报材料、试卷、考评人员评分原始记录、考场记录表、考生签到表等，保存期不少于1年。保存期满1年需要销毁的考务档案进行台账登记备查；享受财政补贴的鉴定资料，按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保存。

(五) 组织申报人员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鉴定考核。鉴定考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应填报《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名册表》，并将鉴定成绩汇总，报同意开展鉴定活动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机构审查后对外公布；由证书核发机关核发职业资格证书，对鉴定合格者发放职业资格证书。

(六)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应在鉴定成绩公布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鉴定成绩查核。

**第十六条**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应公布发改部门规定的鉴定收费标准。

####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实行权责一致管理原则。

**第十八条**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实行鉴定申报制度，由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向职业技能鉴定指导机构申报。

**第十九条**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必须在相应职业（工种）、鉴定等级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进行。企业、学校确需在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外进行一次性专场鉴定的，由企业、学校向职业技能鉴定指导机构申报，由其委派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组织实施，并负责鉴定实施过程中的质量监督。

开展企业人才评价工作的企业按企业人才评价的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不得擅自跨地区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第二十一条**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不得擅自设立分考场（点）。

**第二十二条**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由同意开展鉴定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机构委派，要严格执行《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行为守则》。

**第二十三条**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鉴定阅卷、评分，实行考评组长负责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考评人员对参加职业技能鉴定人员的考核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更改鉴定结果。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职业技能鉴定指导机构对备案鉴定机构实行事中、事后监管，通过考评人员现场反馈、质量督导员现场督考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同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运行状态）。

检查主要包括：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开展鉴定工作情况、考务管理、鉴定规范、设施设备、鉴定收费、档案管理、社会效果等。

**第二十五条** 鉴定机构拒绝接受符合报考条件人员申报鉴定的，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机构在日常检查、管理过程中发现鉴定机构不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或存在弄虚作假、违反承诺、违反业务规范等问题的，一经查实，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视情节轻重，采取如下措施：

- （一）约谈提醒整改；
- （二）负面警示；
- （三）规范运营承诺书中对应处理行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理行为。

**第二十六条**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具有下列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处理。

- （一）超出职业技能鉴定备案范围开展职业技能鉴定；
- （二）擅自异地开展考核鉴定；
- （三）擅自设立分考场（点）；
- （四）没有按照统一命题要求使用国家、省（或省备案）和地级以上市题库试题组织鉴定；
- （五）试题泄密或其他重大责任事故；
- （六）弄虚作假、骗取、协助骗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七）乱收费，损害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者利益；
- （八）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具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严重违规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按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粤人社发〔2015〕81号文印发的《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

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附件：1.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表；2.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流程图（指南）；  
3.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备案办理结果告知书（样式）（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建规范〔2019〕6号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加强对建筑废弃物的管理，实现建筑废弃物城际资源优化配置，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暂行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2月31日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加强城际信息共享和协作监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的排放、运

输、消纳、资源化利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简称省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指导全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简称各市政府）应明确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简称市主管部门）。

**第四条** 各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相关工作，及时与相关城市主管部门进行对接和信息共享。各地级以上市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省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建立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六条** 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前，建筑废弃物排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或水运中转设施经营单位（以下简称排放单位）应填写《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详见附件），经消纳场所（包括消纳场、综合利用设施、土地平整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围填海工程、回填项目等）经营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向地级以上市接收地和排放地主管部门进行跨区域排放建筑废弃物登记。具体程序由各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发布。

**第七条** 从事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的运输单位应当向途经城市主管部门备案。运输企业、运输车辆（船舶）及驾驶员（船员）应严格执行途经城市的陆路或水路交通运输管理规定及城市管理规定，不得沿途撒漏、偷排乱倒。

**第八条** 对于建筑废弃物通过陆路运输跨区域处置的，地级以上市接收地和排放地主管部门按照市域范围分别监管。建筑废弃物通过水路运输跨区域处置的，地级以上市排放地主管部门应向水路运输主管部门抄送排放清单，由排放地水路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跟踪监管运输船舶至接收地装卸点，地级以上市接收地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域范围内的监管。

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实施转运联单制度，运输车辆（船舶）需持有每车次（航次）的建筑废弃物运输单证。地级以上市接收地和排放地主管部门需定期对建筑废弃物运输单证实施检查或抽查。

建有建筑废弃物监管信息系统的城市，可通过信息推送、数据共享等方式加强城市间的协作监管，具体方式由地级以上市接收地和排放地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第九条**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利（水务）、生态环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及管辖范围，加强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执法。各相关部门发现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偷排乱倒行为的，除依法查处外，应及时通报地级以上市排放地主管部门，由地级以上市排放地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排放单位依法处理。

**第十条** 公众可以通过省政府、各市政府统一设立的举报热线对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违法活动进行举报和投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到现场调查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登记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健康广东行动的意见》解读

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党中央、国务院对人民健康高度重视，2016年发布《“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了健康中国建设的目标和任务。2019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正式启动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并要求各地研究制定实施方案，逐项抓好任务落实。

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省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针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系统谋划、全面推进全省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以建设“顶天立地”卫生健康大格局为目标，以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部署实施加强基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高水平医院建设和构建国际一流的医学中心等工作，卫生健康事业成效显著，健康广东建设有序推进。2017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4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1.03/10万、2.53‰，居民健康总体水平达到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

平，主要健康指标居全国前列，为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的健康基础。

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更加重视生命质量和健康安全，健康需求呈现多层次、多样化的特点。同时，伴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发展和生活行为方式变化，全省疾病谱和健康危险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成为居民的主要死亡原因和疾病负担。肝炎、结核病、性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形势严峻，精神卫生、职业健康、地方病等问题严重，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交通事故时有发生。为积极有效应对当前突出健康问题，努力使群众不生病、少生病，提高生活质量，延长健康寿命，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和《“健康广东2030”规划》，我省制定出台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健康广东行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我省推进健康中国战略的具体举措，是转变卫生健康理念的一场历史性变革，也是从根本上促进我省卫生健康工作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保障人民健康的实际行动。

### 一、《意见》的编制过程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省卫生健康委牵头会同省教育厅、体育局、中医药局等部门组成专班，分领域开展专题研究，起草编制了《意见》。编制工作坚持审慎、科学、严谨的原则，先后组织临床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科普等方面70余名专家学者，召开了12次研讨会进行论证，并充分听取相关部门、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和专业机构等的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完善。2019年11月24日、12月18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和省委常委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意见》。

### 二、《意见》的主要特点

《意见》纲举目张，明确通过实施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等18项专项行动，实现全民健康的目标。主要有四方面特点：一是注重以“健康”为中心。聚焦每个人关心、关注的生活行为方式、生产生活环境和医疗卫生服务问题，针对每个人在不同生命周期所面临的突出健康问题，系统提出防控策略和路径。二是注重突出广东特色。在落实国家15项专项行动基础上，增加了塑造健康湾区、中医药健康促进、智慧健康等3项专项行动，并按照2022年和2030年两个时间节点，分步推进实施。三是注重让行动落地见实效。每一项专项任务举措务求具体明确、责任清晰，强化部门协作，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四是注重指标设置的合理

性和科学性。既确保国家各项指标能够实现，又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部分特色性指标。

### 三、《意见》的核心内容

《意见》共包括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总体目标，明确了到2022年和2030年的阶段性目标。

第二部分为主要任务，组织实施4类18项专项行动。第一类，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的6项行动。分别是：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合理膳食行动、全民健身行动、控烟行动、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健康环境促进行动。第二类，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的4项行动，分别是：妇幼健康促进行动、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第三类，防控重大疾病的5项行动，分别是：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癌症防治行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糖尿病防治行动、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治行动。第四类，提升健康广东服务内涵的3项行动，分别是：塑造健康湾区行动、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智慧健康行动。

第三部分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动员各方参与、强化支持保障、营造良好氛围等。明确省层面成立健康广东行动推进委员会，负责制定印发《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细化18项专项行动的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并组织实施。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管理办法》解读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规范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鉴定行为，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确保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修订印发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现就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 一、修订《管理办法》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修订《管理办法》的依据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
3.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

## 二、为什么要修订新的《管理办法》？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以及人社部印发《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文件要求，鉴定机构设立实行备案管理，原行政许可审批设立方式，变更为备案设立；原《管理办法》需进行修订，修改设立审批等相关条款，并建立起与备案管理相配套的职责、监管体系。

## 三、《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和对象有哪些？

《管理办法》所包含的备案设立、管理和监督相关规定，适用于本省范围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设立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机构的鉴定项目对象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职业资格。

## 四、《管理办法》主要修订哪些内容？

主要修订了以下两方面内容：

（一）鉴定机构设立方式发生变化，由设立审批变为备案管理。原鉴定机构行政审批有严格的准入条件和审批流程。除满足相应的申请条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外，还需经过第三方专家现场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人社部门审核专家现场评估意见，并结合统一布局原则，最终确定是否批准设立。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取消了第三方现场评估及材料评估环节，申请者按要求提交材料，材料齐全即可进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设立；依托电子政务手段并简化办理程序，实行网上全流程办理，申请者可采取邮寄方式递送纸质材料，实现零跑动；压缩办理时间，将原鉴定机构设立审批办理时间20个工作日缩减到备案办理时间12个工作日，办理时限缩短40%。

（二）取消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原《管理办法》规定申请成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需提交考核场地及设施设备证明材料，提交管理人员、考评人员情况及任职资格有关证明材料。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情况工作的通知》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取消部分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要求，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取消了上述两项证明材料，改为申请人对填报资料真实性进行的书面承诺。

#### 五、鉴定机构申请备案的受理机构有哪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以及省、部属单位申请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备案；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属地内申请设立非行业职业资格的职业技能鉴定所备案。

#### 六、申请鉴定机构设立单位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申请单位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2. 具有与所申请鉴定资格相适应的鉴定设备设施和办公用房和办公设施、考评场地；非自有的鉴定办公用房、考评场地和设备设施，需具备租用协议或合同（鉴定场地、设备可兼用于生产、教学、培训等业务；其消防安全要求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3. 具有健全的管理机构，有熟悉所申请鉴定资格业务和组织实施能力的鉴定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并具有由申请单位缴纳社保、具有劳动关系且满足所申请鉴定资格的考评员3名以上。
4. 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具体详见第六条需提交材料条目）。

#### 七、办理备案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依据《管理办法》第六条，申请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设立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经法人单位、行业鉴定主管部门（申请行业鉴定站时需要）出具意见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表》（内含在申请单位交纳社保、具有劳动关系的3名以上满足所申请鉴定资格的考评人员信息和相关管理人员、工作人员信息，以及所填写内容真实性书面承诺书、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规范运行承诺书）。
2. 申请单位自有鉴定设施设备和办公用房、考评场地材料；非自有鉴定办公用房、考评场地和设施设备需提供租用协议或合同。
3. 鉴定工作管理制度。包括：鉴定工作规程、考评人员和考务人员守则、考场规则、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 八、办理备案要走什么流程？

办理备案的流程如下：

1. 申请单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进入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页面提出申请，网

上提交备案的电子版材料。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并收取材料。(1) 材料齐全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纳入备案管理;(2) 材料未齐全的(通过系统短信方式或电话) 一次性告知需补交材料和提交时限。逾期未能补充提交齐全材料的, 终止本次办理。

3. 对纳入备案管理的申请单位出具办理结果告知书并告知邮寄或送达备案材料纸质文档。

#### **九、办理备案全程需要多长时间?**

申请人提交申请后, 受理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受理后办理时限 12 个工作日。具体为:

1. 材料齐全的, 7 个工作日办结;

2. 材料不齐全的:(1) 通知一次性补齐材料后, 5 个工作日未补齐, 终止本次办理;(2) 材料补充齐全后 7 个工作日办结。

#### **十、如何查询鉴定机构备案办理结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备案申请出具办理结果告知书, 同时将备案结果在门户网站上公告; 对已备案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 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 **十一、申请鉴定资格对考评人员有哪些要求?**

对申请备案单位考评人员的具体要求是: 每个申请备案的鉴定项目, 须具有 3 名以上满足考评要求且与申请单位有劳动关系、正常缴纳社保的考评员。

#### **十二、在《管理办法》出台前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是否还需要重新备案?**

不需要。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315号)文件规定, 此前经行政审批设立的鉴定机构直接予以认定并实行备案管理。

**十三、已纳入备案管理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 申请增加鉴定项目时怎么办?**

现有职业技能鉴定所(站)需增加鉴定项目, 即增加鉴定职业(工种)、或提高鉴定等级的, 仅需提交《管理办法》中第六条第(一)、(二)项各项材料即可。材料直接寄(送)到原备案管理部门, 原管理部门将办理结果公示。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 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 暂行办法（试行）》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加强对建筑废弃物的管理，实现建筑废弃物城际资源优化配置，结合我省建筑废弃物管理工作实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了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暂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一、文件制定的背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部分城市开发建设量巨大，每年产生大量的土方。在生态修复、土地平整、填海、工程回填等方面有巨大的土方需求，且市场已有自发实施跨区域土方平衡处置的现象。以中山翠亨新区为例，为配合中山翠亨新区工程建设，同时解决深圳工程弃土处置问题，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与中山翠亨新区管委会于2016年11月签订了《中山翠亨新区马鞍岛土方堆填处置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同意将深圳市的工程弃土运输至中山翠亨新区马鞍岛进行堆填处置，每年不少于3000万立方米，实现两地优势互补的双赢局面。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于2016年制定《广东省建筑废弃物处理条例（草案送审稿）》，省人大已列为预备审证项目，该草案第十六条要求，运往其他城市处置建筑废弃物的单位应提供接收地主管部门同意接收证明等材料。虽然土方跨区域平衡处置有利于解决城际土方供需矛盾，但由于省条例尚未正式出台，跨区域土方平衡处置缺乏法律依据。同时由于相关城市审批部门和程序仍不明确，不能受理审批跨区域土方平衡处置的申请。

虽然我省部分城市已建立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机制或智慧监管系统，但由于相关城市尚未共享处置场所信息，未建立土方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机制，往往监管工作仅局限于市内，实际上跟踪不到跨区域平衡处置的土方去向，无法达到省固体废物管理专项工作关于“实现每一吨固体废物都有处置场所可去、有处理痕迹可追查”的要求。由于省内各城市均未共享市内正规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跨区域陆路运输与处置的协作监管力度不足，泥头车偷排乱倒难以杜绝，社会影响较大。

因此，制定《暂行办法》，是促进市场自发实施土方跨区域平衡处置规范运作的客观要求，是增进省内各城市城际协作监管和信息共享的工作需要，也是落实中央环保督查以及省固体废物管理专项工作要求的具体措施。

按照工作安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广东省建筑废弃物管理工作情况开展广泛调研，听取地方意见，并参照有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制定了《暂行办法》。

## 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5.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6.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 三、文件制定注重把握的几个方面

(一) 明确报批程序，规范跨区域排放管理。为规范土方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暂行办法》要求，在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前，排放单位须应填写《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经消纳场所（包括消纳场、综合利用设施、土地平整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围填海工程、回填项目等）经营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向地级以上市接收地和排放地主管部门进行跨区域排放建筑废弃物登记。

(二) 坚持属地管理，部门协作监管。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简称各市政府）应明确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简称市主管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相关工作，及时与相关城市主管部门进行对接和信息共享。各地级以上市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三) 建立联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建立政务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平台。为打破信息壁垒，充分发挥政府部门联合监管的合力，《暂行办法》规定省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建立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两地主管部门要实现工作对接和信息共享，实现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即时共享。

（四）建立公众投诉机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为促进排放单位、运输单位和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管理单位等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暂行办法》建立了公众投诉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的监督作用。

（五）鼓励建立信息系统，实现全过程智慧监管。鼓励各市政府建立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通过信息推送、数据共享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实时全流程监管，加强城市间的协作监管。

#### 四、文件的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共11条，条文精简，但内容全面，基本覆盖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主要内容，各部分内容按照一定的逻辑层次相应集中，以条文顺序排列。主要内容包括：编制目的依据、适用范围、省市分工、各市分工、信息共享、跨区域排放管理、运输要求、协作监管、违法查处、投诉机制及施行日期。